

1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专线出口防火墙）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专线出口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专线出口防火墙）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专线出口防火墙）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据中心防火墙）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数据中心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数据中心防火墙）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中心防火墙）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日志审计）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日志审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日志审计）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日志审计）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数据库审计）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数据库审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数据库审计）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审计）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堡垒机）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堡垒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堡垒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堡垒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杀毒软件）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杀毒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杀毒软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杀毒软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上网行为管理）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上网行为管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上网行为管理）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上网行为管理）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入侵检测）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入侵检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入侵检测）的（关键组件）4在

中国境内生产。（入侵检测）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漏洞扫描）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漏洞扫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漏洞扫描）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漏洞扫描）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VPN）1，生产厂为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VP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VPN）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VPN）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数据中心及外网核心交换机）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数据中心及外网核心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数据中心及外网核心交换机）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中心及外网核心交换机）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等保测评及检查支撑）1，生产厂为（江西和尔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 2111 号世茂新城 4-10#商业楼 109 室）。（等保测评及检查支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等保测评及检查支撑）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等保测评及检查支撑）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